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tsaicf@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2D016661_1_05170925498.pdf）

主旨：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等法規之施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及本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服勤辦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並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有關服勤、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

（一）原人事局79年6月2日七十九局參字第20732號函等16則函釋（詳如附件「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及其他原人事局及本總處歷次有關服勤、加班補休函釋與說明一所列法規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二)有關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加班補休得否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疑義，如加班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應依保障法第23條及支給辦法第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加班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仍依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局考字第0950032962號書函辦理，且依停止適用前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其補休期限為1年，爰上開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均含附件)

